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B 类

云府函〔2019〕415 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十三届 三次会议第 4092 号提案答复的函

魏跃容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兴中会女会员史憬然墓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议》（第 4092 号）收悉。我区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等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办理。经综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等会办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史憬然墓位于白云区太和镇黄庄广州市基督教公墓园内。该墓原位于先烈东路的教会坟场内，上世纪 50 年代因建设而迁至现址。现墓位于墓园北侧小路旁，墓穴为一方四方攒尖顶花岗岩石碑，露出地表约 120 厘米，碑身镌刻着“三姑史憬然之墓”及陈少白撰写的铭文。由于墓葬地处偏僻，在历次的文物普查过程中未被发现。

3 月 8 日，各相关单位、省市文物专家及提案委员就本提案事宜举行了座谈会。与会单位及专家组认为，史憬然是兴中会早期会员，其作为史坚如妹妹，积极支持其兄长开展革命事业，该

墓相关历史脉络清晰，有一定的文物价值，建议按照文物认定程序将其列入不可移动文物予以保护。考虑到史憬然基督教徒的身份，从尊重逝者、尊重历史的角度出发，该墓宜采取原址保护的措施。

下一步，我区将由文物部门按照文物保护认定的程序，将史憬然墓列入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予以保护，同时协助基督教公墓管理方，做好史憬然墓的保护和环境卫生等工作，还原墓碑的全貌，并竖立说明牌以便后人瞻仰。

以上意见主动公开。感谢您们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9日

（联系人：冼永城、钟世敏，联系电话：8663818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